

湘环许决字〔2024〕249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湖南株洲古亭500千伏变电站2号主 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唐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JH1L57）

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4年3月11日受理，于3月25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株洲古亭50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三款“审批部

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之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湖南株洲古亭 50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本工程在站内预留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地，不增加运行人员。建设内容如下：

（一）本期扩建 2 号主变，容量为 1000MVA，选用无励磁调压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525/230/36kV。扩建后规模为  $2 \times 1000\text{MVA}$  变压器；500kV 配电装置，扩建 2 号主变进线间隔，需在第一串扩建 1 个不完整串；35kV 配电装置，2 号主变 35kV 侧扩建 3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和 2 组 60Mvar 并联电抗器。

（二）事故油池：主变区新建事故油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35\text{m}^3$ ，用管道与现有主变事故油池连通，连通后事故油池总有效容积为  $85\text{m}^3$ ；低压电抗器区新建 1 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20\text{m}^3$ 。

二、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株洲古亭 50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4〕33），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地点、规模、性质建设。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运行期间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同时确保该扩建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防渗漏事故油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法规标准贮存、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三）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

境监管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5月9日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株洲市生态环境局。